

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，在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新桥北路23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建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陈子怡先生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作出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关于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